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25 年 8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6 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2.01	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废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王建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颖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钟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王明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刘晓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熊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丹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丁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上述议案中，议案 2.00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 1.00、2.01、2.02、2.0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 3.00、4.00 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5.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在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 9: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到公司证券部或送达公司对外邮箱 zqsw@gdinsight.com。来函信封请注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现场登记或信函邮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6 号楼。

4.登记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填写《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并验证入场。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要求的时间内登记确认。

6.其它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美洁

电话号码：020-22620010

电子邮箱：zqsw@gdinsight.com

邮编：511400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6 号楼

（2）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用餐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1”，投票简称为“因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的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2.01	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废止<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王建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颖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钟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王明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刘晓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熊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丹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丁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中对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再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择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小时内到会提交股东登记表。